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平卫财务〔2020〕32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卫生健康系统规范和加强 政府采购管理三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委、各市直预算管理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卫生健康系统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
理三年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系统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

管理三年专项行动方案

为推进卫生健康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政府采购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落实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三年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行动意义

全面把握新时期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大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力度，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着力协调和解决政府采购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二、行动时间

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

三、行动目标及实施步骤

(一) 行动目标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所有采购活动开展自查自纠，将新冠肺炎疫情涉及到的采购项目作为重点内容，在全系统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采购工作管理体系。建章立制、强化内控，防止出现系统性风险和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采取综合举措，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在全系统形

四、行动主体及职责任务

(一) 行动主体

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医疗卫生单位。

(二) 职责任务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统筹组织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开展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三年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市直预算管理单位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三年专项行动各项具体工作，开展指导检查评价，落实主管责任。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订本级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三年专项行动方案，丰富细化内容要求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同级预算管理单位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三年专项行动各项具体工作，开展指导检查评价，落实主管责任。

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要落实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三年专项行动主体责任，建立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牵头负责的组织领导工作机制，组建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临时工作机构，研究制订具体行动方案，确保取得实质效果。

五、行动重点内容

(一) 提高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深刻认识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单位内部有关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政府采购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 严格依法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体系，细化各项制度措施和办法。要严格执行，强化制度约束力。

（三）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资金必须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一律不得采购，未经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一律不得执行。严禁以任何形式分解政府采购预算和分解政府采购项目规避招标。

（四）严格招标文件制订。招标文件制订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和程序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要充分进行市场调研，充分征求供应商、专家意见，科学合理论证，合理确定采购商品和服务。

（五）严格专家论证。要组织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复核论证。专家组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本单位人员不得担任复核论证专家。根据专家复核论证意见，要组织完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严禁设立排他性、指向性技术参数和指标，严禁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严格执行集中采购规定。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严格执行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要求。
应当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部门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

的项目，必须交由政府采购机构组织实施；以协议供货采购方式执行的，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涉及进口产品采购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规定执行。

(七) 严格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规范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规定的格式、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公告。

(八) 严格加强内控管理。要将政府采购管理作为经济管理年和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重要内容，建立权责清晰、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体系。招标文件制订人员与参加论证和评审人员相互分离；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九) 严格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单位纪检监察、内部审计等部门对采购活动的监督作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其中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执行、采购计划编制执行、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文件制订、是否设立排他性和指向性技术参数和指标、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准入条件、专家论证情况、采购审核审批事项情况、采购活动组织情况、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是重点监管内容。近期，要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采购作为重中之重开展检查。同时，单位要积极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和巡视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政府采购问题必须按照要求限期整改。

(十) 加强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要有计划地组织本单位领导班子和涉及政府采购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强化依法采购观念。要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在人员配备、办公条件等方面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单位要单独设立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十一) 严格责任追究。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有关制度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除按照规定追究单位有关直接责任人责任外，还应当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 注重交流总结。在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时，要总结先进有效经验做法，注重做好经验交流总结和宣传推广工作，持续提升各单位开展专项行动的效果。

六、行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卫生健康委成立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三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同平顶山市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工作。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明确工作措施，细化任务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落实行动内容。单位领导班子要专题研究制订行动方案；要建立专项行动主要工作任务时间表、任务图，明确任务完成时限。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对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完成、按期整改。

对重点项目和重点问题，实行挂牌督办，明确办结要求和办

结时限。

(二) 强化综合管理。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深刻理解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意义，不折不扣落实两个责任。从依法依规、强化内控、保障秩序、服务群众等方面入手，注重运用综合管理手段，加大监督检查指导力度，形成机构自律、政府管理、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管理氛围，推动建立完善采购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经济运行安全。发现问题完成整改后，对再次出现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地区和单位，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 建立月报制度。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委预算管理单位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问题发现整改情况以及重大事项需书面报告。从2020年10月起执行按月报告制度，每月4日前报送上月工作情况，遇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可随时报告。

附件：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三年专项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项目	姓名	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备注
总负责人						
牵头部门 负责人						
联络员						第一联络员
						第二联络员